

# 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》

用字第5117022025XS0006528号

项目名称	双龙河双龙场镇山洪沟治理工程
项目代码	2312-511702-04-01-374694
建设单位名称	达州市通川区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
项目建设依据	通区发改审[2023]153号
项目拟选位置	通川区双龙镇
拟用地面积(含各地类明细)	项目拟用地面积10076m <sup>2</sup> 。
拟建设规模	以审定的设计方案为准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
备注	<p>1、项目拟用地必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依法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。</p> <p>2、根据《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〈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办理服务指南〉的通知》(川自然资〔2019〕71号)，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》的有效期为三年，自批准之日起计算。</p> <p>3、此证仅为该项目选址意见书。</p> <p>4、本证书电子监管号：5117022025XS0006528。</p>

发证时间：2025年4月28日